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温岭市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，属于工程项目管理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海市宏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，从业人员24人、营业收入为1300.43万元，资产总额1289.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程项目管理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、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朱益程 投标人（盖章）：临海市宏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中心

日期：2022年1月20日

填表说明：

- 1、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；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3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。
预成交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，将按规定公开预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- 4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